



五專畢業生進路

升學

職場

升學二技



插大/轉四技



報考研究所



出國留學



副學士學位

證照

公職國家考試



醫療院所機構



公民營企業



自行創業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114學年五專入學說明會

- 1、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 2、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 3、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114 年 3 月



五專入學管道校內辦理期程

時 間(114年)	辦 理 事 項
3/31~4/2日	● 五專完全免試、優先免試校內報名
5/15日	● 五專 完全免試 放榜(5/16~6/13報到)
5/28(三)10時~6/4(三)17時	● 網路模擬 選填優先免試志願
6/5(四)10時~6/9(一)17時	● 網路正式 選填優先免試志願
6/9	● 中山畢業典禮
6/13(五)9時起	● 五專 優先免試 放榜 (高職特招、技優甄審同天放榜)
6/13~17	● 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校內報名
7/8(二)	● 臺南區高中職免試入學放榜(7/10報到)
7/9(三)	● 南區五專 聯合免試 現場登記分發

就放榜日來看，五專優免可和高職特招、技優甄審同時報名

就放榜日來看，五專聯免可和高中職免試入學同時報名



技專校院
招生策略委員會

<https://www.techadmi.edu.tw/>

五專招生簡介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名額最多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官方網站

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官方網站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與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之比較



技專校院
招生策略委員會

<https://www.techadmi.edu.tw/>

五專招生簡介

五專免試入學續招

七年一貫制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五專試辦**完全免試**單獨招生

113學年新增



✓ **全國不分區**，各五專招生學校(32校)辦理單獨招生。

✓ **不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 限國中**應屆**畢業生參加。

✓ 每位免試生僅得選擇**1個**學校的**1個**科(組)，並**限由國中學校**於國中學校集體報名系統辦理**集體報名**。

✓ 各五專完免單獨**招生簡章及重要日程**，請至各五專完免招生學校官網查詢，或電洽(02-27773827)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 「114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各校簡章」



1. 比序項目自行看各校電子簡章
2. 報名表自行從各校電子簡章列印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成績計算方式

採計項目	說明	滿分
服務學習	幹部、小老師：1學期2分。 服務時數：1小時0.5分	15 30小時滿分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科技)每項 領域60分以上：7分。	28 絕大部分都符合
其他：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無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 1次嘉獎0.2分 1次小功0.5分 1次大功1分	2 功過相抵後有 10支嘉獎
其他：就讀動機	決勝點	3

文藻大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玖、積分採算與同分參酌順序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比序項目	積分	積分計算方式		說明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 30小時滿分	15 分	2 分	每 1 學期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 1 學期得 2 分，同 1 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 2 分採計。
		0.5 分	每 1 小時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每滿 1 小時得 0.5 分。
均衡學習 絕大部分都符合	28 分	7 分	符合 1 個領域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四領域，國中前 5 學期平均成績及格達 60 分(含)以上者。
其他	5 分	5 分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如自傳、英語檢定、其他檢定、競賽表現…等。
總積分	48 分			
同分比序順序	1. 其他 2. 均衡學習 3. 服務學習—幹部 4. 服務學習—服務時數			

決勝點

備註：超額比序項目積分採計至 113 年 4 月 30 日。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超額比序項目 積分對照表

採計項目	說明	滿分
多元學習表現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15 30小時滿分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28 絕大部分都符合
其他	1.日常生活評量（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1次大功（含以上）得3分，1次小功（含以上）得2分，1次嘉獎（含以上）得1分。 2.技藝優良證明：技藝教育第一學期課程成績達90分以上者3分、80分以上得2分。	5

決勝點

全國五專**優先免試** V.S 南區五專**聯合免試**

項 目	優免(費用 300/120/0)	聯免(費用 300/120/0)
招生區域	全國 北中南三區 五專	南區 五專
校數	41所(約15,743名額)	18所
選填方式	最多 30 個科(組)志願 可 跨校 選填	僅能選填 一所 學校， 按照成績，現場撕榜
校內報名	3/31~4/2日 交給升秘	6/13~17 自行交件
放榜日期	6/13 網路公告	7/9 現場登記分發
報名方式	集體報名或個報	集體報名或個報
備註	6/17日錄取報到，須盡快決定是否就讀，無法等高中職免試入學7/8放榜後，再二擇一。	可同時報名高中職免試入學(7/8放榜)，7/9五專現場登記分發時，再來二擇一。

文藻外語大學五專部撕榜畫面



五專僱先免試入學，明年試辦電腦填志願，一改傳統的撕榜方式。圖為文藻外語大學五專部報到學生撕榜畫面。圖／文藻外語大學提供

□代表學校(請看簡章免試名額一覽表)

➤全國知名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
-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
- 國立臺南護專(去年錄取標準)

➤南部學校

- 南台科技大學
- 正修科技大學
- 高雄應用科大

五專優先免試成績計算方式 (1/7) 注意*部分

積分採計項目		積分上限	積分採計項目說明
志願序 (1~30)		26	每 5 志願順序為 1 級別； 第1-第5志願：26分、第6-第10志願：25分、第11-第15志願：24分、第16-第20志願：23分、第21-第25志願：22分、第26-第30志願：21分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7	15 60小時
	服務學習	15	
技藝優良 ** 		3	採計技藝教育課程成績(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 90分以上：3分、80分以上未滿90分：2.5分、 70分以上未滿80分：1.5分、60分以上未滿70分：1分 其成績應於國中就學期間且至113.5.14(含)前為限。
弱勢身分 ** 		3	低收入戶：3分；中低收入戶、支領失業給付、特殊境遇家庭：1.5分 (符合一項即可) 報名時檢附在報名期間內有效之證明文件
均衡學習		21	健康與體育、藝術(或藝術與人文)、綜合、科技：7分/領域 (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
國中教育會考** 		32	國文、數學、英語、自然、社會：A++、A+、A、B++、B+、B、C 6.4分、6分、5分、4分、3分、2分、1分
寫作測驗		1	寫作測驗分六級分：6級分、5級分、4級分、3級分、2級分、1級分 1分、0.8分、0.6分、0.4分、0.2分、0.1分
總積分【上限】		101	會考科目違規每扣1點，則扣該科積分0.15分，至該科積分零分為止。

全國優免校內團體報名：114/3/31~4/2日

同學自行備妥下列物品交給升學秘書(1、2必備)

- 1、報名表
- 2、報名費(一般300 /中低收120 /低收或失業戶子女0)
- 3、低收或中低收證明影本(浮貼在報名表背面，無則免附)
- 4、獎狀影本(夾在報名表後面，無則免附)

教務處準備

- 1、積分證明單
(內有多元表現、技藝成績、弱勢身分、均衡學習、適性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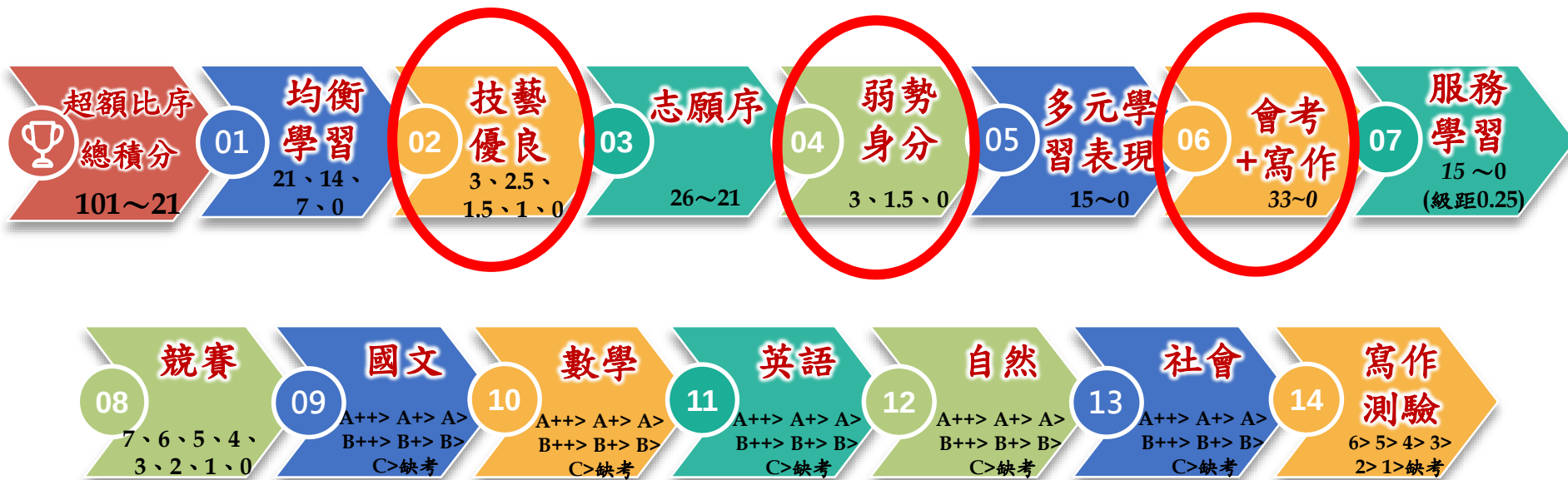
五專優先免試 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說明

1. 國立五專招生學校各科（組）均須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2. 私立五專招生學校護理科、護理助產科亦須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3. 私立五專招生學校除護理科及護理助產科外之各科（組），由各校自行決定各科（組）是否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校名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學校代碼	11
校址	三民校區:404336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民生校區:403027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9號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志願代碼	科(組)別	有採計會考成績	一般生
	11301	國際貿易與經營科	☒	45
	11302	會計資訊科	☒	76
	11303	保險金融管理科	☒	81
	11304	企業管理科	☒	81
	11305	應用英語科	☒	45
	11306	應用日語科	☒	45
	11307	資訊管理科	☒	39
	11308	資訊工程科	☒	86
	11309	護理科	☒	90
	11310	資訊應用菁英班(五專)	☒	39
	11311	創意商品設計菁英班	☒	41
	合計			668

校名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學校代碼	114
校址	100025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321號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志願代碼	科(組)別	有採計會考成績	一般生
	11401	會計與資料科學科(臺北校區)	☒	45
	11402	財務金融科(臺北校區)	☒	45
	11403	財政稅務科(臺北校區)	☒	45
	11404	國際貿易科(臺北校區)	☒	45
	11405	企業管理科(臺北校區)	☒	45
	11406	資訊管理科(臺北校區)	☒	45
	11407	應用外語科(臺北校區)	☒	45
	合計			315

五專優先免試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總績分為超額比序總績分。

※積分採計 **無論** 是否採計會考成績，於同分比序項目皆為一致標準，且均包含會考科目之比序。

五專優先免試成績計算方式 (2/7)



志願序

- 免試生可依志向網路選填30個校科 (組) 志願
每5志願順序為一級別共6級別，積分核分準則如下：

級 別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第4級	第5級	第6級
志願 順序	1 ~ 5	6 ~ 10	11 ~ 15	16 ~ 20	21 ~ 25	26 ~ 30
積分	26	25	24	23	22	21



五專優先免試成績計算方式 (3/7)



多元學習表現

分項目	積分採計原則							
競 賽	國內競賽				區域及縣市競賽			1. 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1次採計。 2. 參賽者4人以上為團體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3. 區域及縣市競賽以縣市 政府主辦者為限，且獲獎證明之落款人在縣市須為縣市長，在直轄市須為市長或其所屬一級機關首長。 4. 競賽採計以國中就學期間至112年5月14日(含)前取得為限。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六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6分	5分	4分	3分	3分	2分	1分	
	國際科技展覽及國際運動會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7分		6分		5分			
服務學習	學校服務表現	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2分，每學期至多2分					採計至112年5月14日(含)前取得。	
	服務學習時數	參加校內或校外（須服務證明）志工或社區服務，累積滿1小時得0.5分						

五專優先免試成績計算方式（4/7）



多元學習表現

分項目為二大項

●競賽（上限7分）

- 競賽得獎應於國中在學期間且至112年5月14日（星期日）（含）前取得為限
- 國際性、全國性競賽項目以簡章所列項目為限
- 區域及縣（市）競賽以縣市政府主辦者為限，且獲獎證明落款人：縣（市）為縣（市）長；直轄市為市長或其所屬之一級機關首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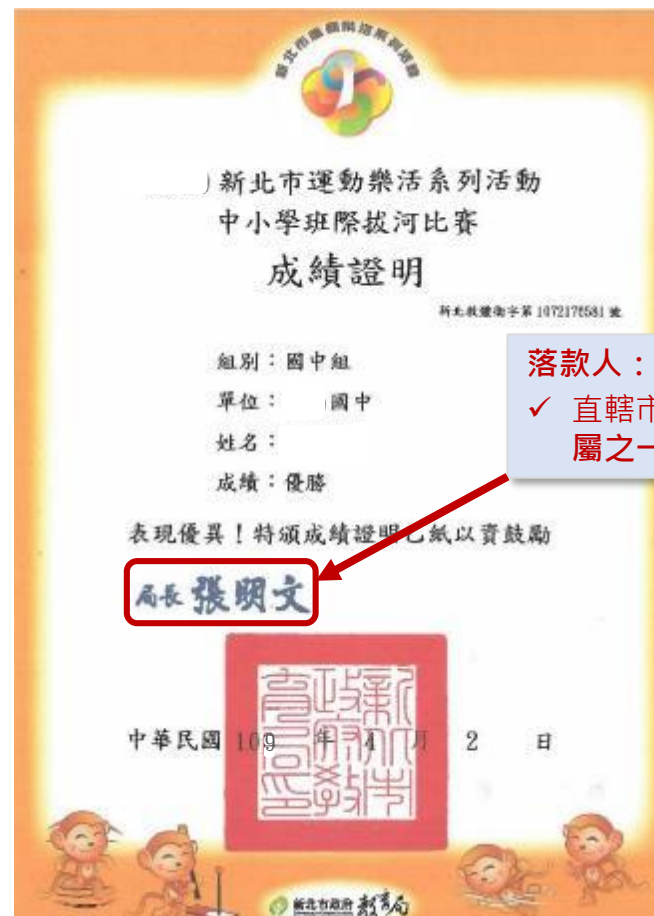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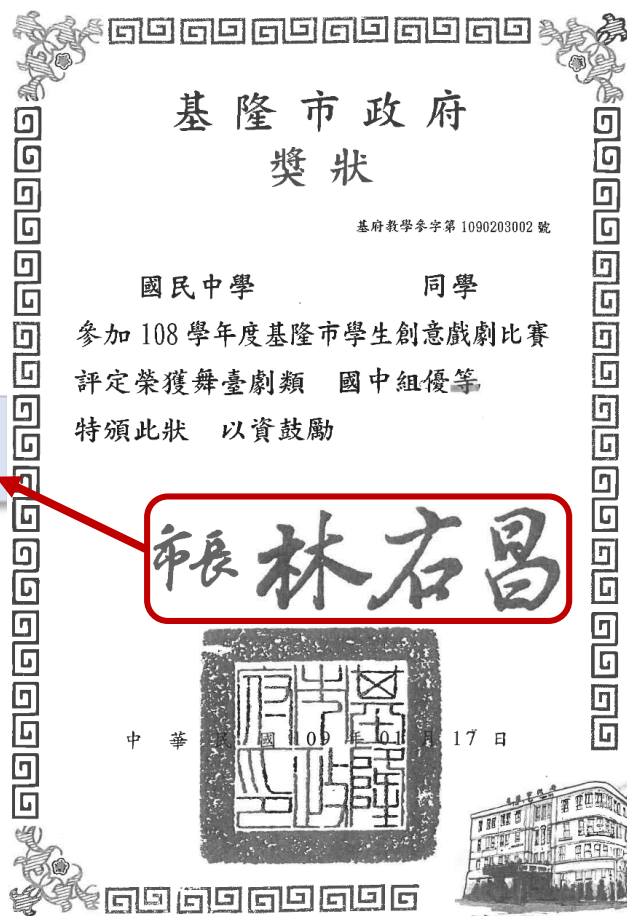
●服務學習（上限15分，60小時可得15分）★

- 採計學校服務表現：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2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2分採計。
除副班長、副社長，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
- 校外服務學習時數：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每滿1小時得 0.25分。
- 相關服務學習應於國中就學期間且至113年5月14日（含）前取得為限。

五專優先免試成績計算方式- 競賽獎狀範例 (5/7)

►區域及縣（市）競賽以縣市政府主辦者為限

獲獎證明落款人：縣（市）為縣（市）長；
直轄市為市長或其所屬之一級機關首長



五專優先免試成績計算方式 (6/7)

技藝優良、弱勢身分、均衡學習

- **技藝優良 (上限3分)** 【其成績 (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擇優採計) 應於國中就學期間且至112年5月14日 (星期日) (含) 前取得為限】

90分以上	80 ~ 89分	70 ~ 79分	60 ~ 69分
3	2.5	1.5	1

- **弱勢身分 (上限3分)**

- 報名時具低收入戶**3分**、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者採計**1.5分**，若免試生同時具備2種以上資格者僅得擇一計分。

- **均衡學習 (上限21分)**

- 採計健康與體育、藝術(或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科技等學習領域。
- 每 1 項可採計學習領域「 5 學期平均成績」達 60分以上得 **7分**。
- 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學生以其實際就讀學期數進行平均成績計算。
- 免試生繳交之積分證明文件中，科目名稱與採計學習領域名稱不同者，不予採計。



五專優先免試成績計算方式 (7/7)



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

●國中教育會考 (上限32分)

➤ 分項目為「國文」、「英語」、「數學」、「自然」及「社會」



- ✓ **A**「精熟」科目 **A++**每科得6.4分、**A+** 每科得6分、**A**每科得5分
- ✓ **B**「基礎」科目 **B++** 每科得4分、**B+** 每科得3分、**B**每科得2分
- ✓ **C**「待加強」科目每科得1分

➤ 若違反國中教育會考試場規則，該各科目依違規情節不予列計等級或扣點，而該科目積分則不予計分或每扣一點扣該科目積分0.15分，扣至該科目0分為止。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採計以 **112年度** 取得之成績為準

●寫作測驗 (上限 1 分)

6級分	5級分	4級分	3級分	2級分	1級分
1	0.8	0.6	0.4	0.2	0.1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注意事項



112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就讀國中：信義國中

就讀國中代碼：323505

班級：9年3班

姓名：陳同學

身分證統一編號：A234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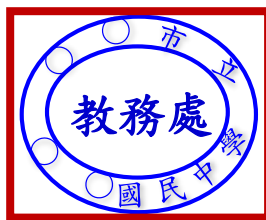
比序項目		積分核算說明	單項積分	比序項目積分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2022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電腦科學科）3等獎（國際性競賽） 111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國中組）書法類優等（全國競賽） 臺北市111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團體B組）弦樂合奏特優（區域及縣市競賽）	7	15
	服務學習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 3 學期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累計滿 27 小時	15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 85 分 (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	2.5	2.5
弱勢身分		具 低收入戶子女 身分	3	3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 5學期平均成績 90 分 藝術(或藝術與人文) 5學期平均成績 88 分 綜合活動 5學期平均成績 75 分 科技 5學期平均成績 58 分	21	21
合計				41.5

競賽項目請填寫完整競賽年度、名稱、名次，檢附得獎證明（獎狀）影本以利查核。

※提醒：若團體賽制為雙人或三人比賽，請註明

具弱勢身分者，須於報名時檢附在報名期間內之有效證明文件，浮貼於報名表，以利審查及辦理報名費減免。

就讀國中學校戳章



積分證明單會讓同學確認後，由註冊組黏貼於報名表

拾貳、報名表件填寫範例 - 一般生



一般生報名表範例 (白色)

同學無須勾選方框，由註冊組處理



勾選是否報考111國中教育會考並填寫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

☒已報考111年國中教育會考→
☐未報考111年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請將學生「111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中，已審核確認後之項目勾選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勾選	證明文件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	☒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	☒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	☒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	☒

勾選黏貼在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中之證明文件



請報名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簽章

111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名表 一般生

※國中報名序號 (免試生請勿填寫) ※免試編號 (請勿填寫)

姓名 胡凱妹 性別 ☐男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2 3 4 5 6 7 8 8

出生年月日 民國 96 年 3 月 25 日

就讀國中 臺北 縣市 信義國中 學校代碼 3 2 3 5 0 5

☒應屆畢業生: 9 年 2 班 ☐非應屆畢業生 ☐同等學力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106344 住家電話: (02)27725182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行動電話: 0900-888-999

☒已報考111年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1 2 3 4 5 6 7 8 9

※此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勾選	積分	核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	7	15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	15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	3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轄市縣區主管機關指定之特殊地區或證明	☒	3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	21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 證明文件類別與積分務必勾選，若證明文件係由免試生自行提供，請勾選「附貼證明文件」或「轉貼證明文件」，並黏貼證明文件於報名表背面「積分證明文件貼區」，若免試生就讀國中提供加蓋學校戳章的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則請勾選「國中學校證明單」並黏貼證明單於報名表背面。
- 免試生須自行提供就讀國中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中未出現之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 勾選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須勾選免試生個人自給實績證明。
-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6頁有關本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保存期間等相關規定，並同意本委員會逕行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索取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111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內含各項積分核分表，及附錄附之國中學校積分證明單及各項證明文件，已將簡章所列規定。
-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16頁有關網路登錄登記相關規定，同意遵守各家長(監護人)應遵守之規定，並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予本會使用。

免試生 胡凱妹 家長(監護人) 胡火昌



「用項積之各章」
「填同陪同並

服務學習
技藝學程
均衡學習
以上三樣由
註冊組製作
積分證明單
，會幫同學
貼在報名表
。其餘請同
學自行準備

拾貳、報名表件填寫範例 - 一般生 (2/2)



一般生報名表範例 (白色)

112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下列文件共 件：

- ☐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印本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由學校統一繳納)
- ☐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印本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免繳)
- ☐ 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證明、☐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 (擇一繳附)
- ☐ 112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 ☐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影印本
- ☐ 其他
- ☐ 其他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印本
.....浮.....貼.....處.....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印本
.....浮.....貼.....處.....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影印本
.....浮.....貼.....處.....
(4) 112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浮.....貼.....處.....
(5)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影印本
.....浮.....貼.....處.....
(6) 其他
.....浮.....貼.....處.....
(7) 其他
.....浮.....貼.....處.....

弱勢身分別限擇一勾選

(1) 浮貼繳費證明影本
國中集體報名免貼

(4)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審核確認後，加蓋學校章戳浮貼於此

(2) 浮貼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國中集體報名免貼
畢業證書影本

(3) 浮貼「弱勢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6) (7) 競賽證明文件影本

拾貳、報名表件填寫範例 - 特種身分生 (1/2)

特種身分生報名表範例 (黃色)

112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名表				特種身分生	
※國中報名序號		(免試生請勿填寫)		※免試編號	
報名身分		☐ 原住民生(未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 身障生 ☐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 原住民生(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 蒙藏生 ☐ 僑生 ☐ 退伍軍人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實貼)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晰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註：1.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浮貼於背面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代替。 2.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就讀國中	縣市	國中	學校代碼		
☐ 應屆畢業生：年 班 ☐ 非應屆畢業生 ☐ 同等學力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住家電話		
☐ 已報考 112 年國中教育會考 → 准考證號碼 ☐ 未報考 112 年國中教育會考		※此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浮貼證明文件	國中學校證明單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	7	15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	15	
技藝優良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	3	3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	3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	☐	21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證明文件類別請務必勾選，若證明文件係由免試生自行提供，請勾選「浮貼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本表背面「積分證明單浮貼處」，若免試生就讀國中提供加蓋學校戳章的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則請勾選「國中學校證明單」並將證明單釘於報名表後。 2.免試生僅需自行提供就讀國中出具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中未出具之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3.※欄位由國中報名學校或招生委員會填寫，其餘欄位請免試生親自正確實填寫。 4.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 6 頁有關本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逕行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索取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5.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中提供之「112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內各項積分登載正確，及所檢附之國中學校積分證明單及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簡章所列規定。 6.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 16 頁有關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相關規定，同意遵守在家長(監護人)陪同下，於規定時間內共同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並確定送出。					
免試生確認簽章		家長(監護人)確認簽章			

特種身分生限擇一勾選

勾選是否報考112國中教育會考並填寫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

☒ 已報考112年國中教育會考 →
☐ 未報考112年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請將學生「112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中，已審核確認後之項目勾選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浮貼證明文件	國中學校證明單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
技藝優良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	☒

勾選黏貼在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中之證明文件

請報名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簽章

委員會填寫

委員會填寫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

✓已詳實檢閱國中提供之「112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內各項積分登載正確，及所檢附之國中學校積分證明單及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簡章所列規定。

✓已詳閱簡章有關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相關規定，同意遵守在家長(監護人)陪同下，於規定時間內共同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並確定送出。

拾貳、報名表件填寫範例 - 特種身分生 (2/2)

特種身分生報名表範例 (黃色)

112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 件：

-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印本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由學校統一繳納)
-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印本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免繳)
- (3) 特種身分證明：(須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第150頁說明。原住民免繳)
☐身障生、☐政府派外人員子女返國就讀、☐境外科技人才子女來臺就讀、☐蒙藏生、☐僑生、☐退伍軍人 (擇一繳附證明文件影印本)
- (4)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 (擇一繳附)
- (5) ☐112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 (6) ☐其他
- (7) ☐其他

註：參加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印本

浮貼處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印本

浮貼處

(3) 特種身分證明影印本

浮貼處

(4)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影印本

浮貼處

(5) 112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浮貼處

(6) 其他

浮貼處

(7) 其他

浮貼處

特種身分生限擇一勾選

(1) 浮貼繳費證明影本
國中集體報名免貼繳費證明

(3) 浮貼特種身分證明影本
原住民免附證明文件

(5)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審核確認後，
加蓋學校章戳浮貼於此

(2) 浮貼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國中集體報名免貼畢業證書影本

(4) 浮貼「弱勢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6) (7) 競賽證明文件影本

114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南區五專聯免校內報名：6/13~17

同學自行備妥下列物品交到註冊組（1、2必備）

1、報名表

2、報名費（一般300 / 中低收120 / 低收0）

3、低收或中低收證明影本（浮貼在報名表背面）

4、獎狀影本或其他證明（夾在報名表後面）

教務處準備

1、積分證明單

（內有多元表現、技藝成績、弱勢身分、均衡學習、適性輔導）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詳見簡章第65至66頁

主項目名稱	多元學習表現				技藝優良	弱勢身分	均衡學習	適性輔導	國中教育會考					其他
分項目名稱	競賽	服務學習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體適能					國文	英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單項積分上限	7	7	4	6					3	3	3	3	3	
積分上限	16				3	2	6	3	15					5

A等級3分
B等級2分
C等級1分
不看+號

多元學習表現(滿分16)

=服務學習下調28小時(7分)+日常生活表現(4分)+體適能3項達門檻(6分)



1. 多元學習表現－競賽(1)

競賽項目	積分採計方式(上限7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至第六名
國際科技展覽及國際運動會	7分	6分	5分	--
全國性競賽	6分	5分	4分	3分
區域及縣(市)競賽	3分	2分	1分	--

備註：

1. 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1次採計
2. 參賽者4人以上視為團體，團體參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3. 相關競賽得獎應於在學期間取得
4. 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項目以簡章第75至76頁附錄七所列之項目為限
5. 區域及縣(市)競賽以地方政府機關主辦者為限

請同學自行附上獎狀影本

※詳見簡章第75頁

競賽名稱		推薦單位
國際科技展覽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國際運動會	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教育部體育署
	亞洲青年運動會	
	奧林匹克運動會	
	亞洲運動會	
	亞洲沙灘運動會	
	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	
	東亞青年運動會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亞洲帕拉運動會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亞太聽障運動會	
	世界運動會	



1.多元學習表現－競賽(3)

※詳見簡章第76頁

►全國性競賽參考項目

序號	競賽名稱	序號	競賽名稱
1	全國語文競賽	14	國中足球聯賽
2	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15	國中女子壘球聯賽
3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16	國中排球聯賽
4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17	國中棒球聯賽
5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18	全國運動會
6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19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7	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20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8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21	全民運動會
9	環保知識挑戰擂臺賽	22	原住民雲端科展
10	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23	全國原住民兒童繪畫創作比賽
11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24	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
12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25	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
13	國中籃球聯賽		

12



1.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

採計項目	積分採計方式(上限7分)
班級幹部	滿一學期得1分
小老師	
社團幹部	
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	滿8小時得1分
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	

56小時可拿滿分

備註：

-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1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1分採計
- 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副社長，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

1.多元學習表現—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採計項目	積分採計方式 (上限4分)
無小過以上處分，獎懲相抵後得1次大功(含以上)	4分
無小過以上處分，獎懲相抵後得1次小功(含以上)	3分
無小過以上處分，獎懲相抵後得1次嘉獎(含以上)	2分
獎懲相抵後無任何懲處紀錄	1分

備註：

1. 記功嘉獎累進原則：3嘉獎折算1小功、3小功折算為1大功
2. 獎懲相抵原則：嘉獎(警告)累計3次，以1次小功(過)計；
小功(過)累計3次，以1次大功(過)計



1. 多元學習表現—體適能

採計項目	積分採計方式(上限6分)	
肌耐力 柔軟度 瞬發力 心肺耐力	體適能檢測成績其中 3項 達門檻標準	6分
	體適能檢測成績其中 2項 達門檻標準	4分
	體適能檢測成績其中 1項 達門檻標準	2分

備註：

1. 體適能檢測項目係指：**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柔軟度**(坐姿體前彎)、**瞬發力**(立定跳遠)、**心肺耐力**(800/1600公尺跑走)等4項
2. 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比照3項達門檻標準者**得6分**
3. 體適能檢測成績採計體適能檢測護照或體適能檢測站成績，惟應**擇一次**檢測成績完整使用



2. 技藝優良

採計項目	積分採計方式(上限3分)	
技藝教育課程 平均總成績	90分以上者	3分
	80分以上，未滿90分者	2分
	60分以上，未滿80分者	1分



3.弱勢身分

採計項目	積分採計方式(上限2分)
低收入戶	2分
中低收入戶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備註：同時具備2種以上資格者僅得擇一計分

請同學附上證明影印本

4. 均衡學習



採計項目	積分採計方式(上限6分)	
- 健康與體育 - 藝術與人文 - 綜合活動 (三大學習領域之 七上、七下、 八上、八下、 九上5學期成績)	3項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皆達60分以上	6分
	其中2項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皆達60分以上	4分
	僅1項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達60分以上	2分



5.適性輔導

採計項目	積分採計方式(上限3分)	
《生涯發展規劃書》 學生升學選項與 「家長意見」、 「導師意見」、 「輔導教師意見」 勾選結果	3者皆勾選五專	3分
	任2者勾選五專	2分
	任1者勾選五專	1分

備註：若報名學生為非應屆畢業生，則本項積分以3分計

註冊組統一給3分

7.其他 例如:英語能力檢定 請自行附上檢定證明影本

※詳見簡章第25頁至44頁及第86頁

➤ 本項目積分上限為**5分**，由各五專招生學校自行訂定

代碼	招生學校	其他	代碼	招生學校	其他
311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有	321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無
312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有	322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無
313	大同技術學院	無	323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有
314	東方設計大學	無	324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有
315	文藻外語大學	有	325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有
316	美和科技大學	有	326	正修科技大學	無
317	南榮科技大學	無	328	南臺科技大學	有
318	輔英科技大學	有	32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有
319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無	330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有
320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無	331	和春技術學院	無

免試入學報名表填寫範例(一般生)



107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表

一般生

中國中級名額	招生學校名稱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代碼	327	中級名額數	(請勾填)
姓名	胡凱妹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影印件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2 3 4 5 6 7 8 8	出生年月日	民國 92 年 3 月 25 日	國民中學畢業證書		
就讀國中	高雄 市 湖內 國中	學校代碼	1 2 4 5 2 3	市內電話 (07)6979666		
應屆畢業生	☒ 是 ☐ 否	郵遞區號	82941	行動電話 0900-999-999		
通訊地址	高雄市湖內區中山路一段1巷38號					
已報考107年國中教育會考	☒ 是 ☐ 否	進修學校	1 2 3 4 5 6 7 8 9	此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出外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浮貼證明文件	國中學校證明單	積分上限	核對積分	初核
競賽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	☒	7		
服務學習	服務學習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	☒	7	16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	☒	4		
體適能	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或體適能檢測測站護照成績證明	☐	☒	6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	☐	3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種境遇證明	☒	☐	2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	☒	6		
適性輔導	加蓋國中學校戳章之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卡學生生涯發展規劃書影本	☐	☒	3		
國中教育會考	107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	免繳		15		
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核對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	☐	5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證明文件類別請務必勾選，若證明文件係由免試生自行提供，請勾選「浮貼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本表背面「積分證明單」黏貼處。若考生就讀國中提供加蓋學校戳章之出外項目積分證明單，則請勾選「國中學校證明單」。 2. 考生僅需自行提供就讀國中出具比出外項目積分證明單中未勾选之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3. 出外項目由國中級名額學校招生委員會核對，若核對通過免試生親自填報事項。 4.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一致時，以招生學校代碼為準。 5.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10頁有關免試入學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定，並同意遵守簡章規定，本表填妥後，由免試生親自將本表及證明文件寄交指定地點，此後不得再行修改。						
免試生確認簽章	胡凱妹	監護人確認簽章	胡大昌			

107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 3 件：

-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本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由學校統一繳納)
-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免繳)
-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 (擇一繳納)
- ☒107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影本
- ☐其他
- ☐其他
- ☐其他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本 (如為郵政匯票正本請勿黏貼，以圖定表夾於報名表背面)

浮貼繳款證明影本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浮貼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證明影本

浮貼免繳或減繳證明影本

(4) 107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浮貼國中學校出具之積分證明正本

(5)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影本

浮貼國中學校出具之積分證明正本

(6) 其他

浮貼

(7) 其他

浮貼

(8) 其他

浮貼

國中學校請確認是否勾選證明文件及身分類別

國中學校請確認是否將相關表件黏貼

同學無須勾選方框，由註冊組處理

免試入學報名表填寫範例(特種身分生)



107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表

特種身分生

報國十報名序號	招生學校名稱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代碼	327	報報名編號	(請自填寫)
報名身分 (原籍一勾選)	☒ 原住民族(未持有原住民族及語言能力證明) ☐ 身障生 ☐ 海外人員子女 ☐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 原住民族(持有原住民族及語言能力證明) ☐ 榮國生 ☐ 僑生 ☐ 退伍軍人					
姓名	陳筱玲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92 年 6 月 5 日		就讀國中			
就讀國中	高雄縣市一甲國中		學校代碼	1 2 3 4 5 4 4		
☒ 應屆畢業生：9 年 3 班 ☐ 非應屆畢業生 ☐ 同等學力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82144 高雄市路竹區環球路 452 號		市內電話	(07)6979333		
行動電話	0900-333-333					
☒ 已報考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 ☐ 未報考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浮貼證明文件	國中學校證明單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競賽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	☒	7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	☒	7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	☒	4		
體適能	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或體適能檢測網路證明成績證明	☒	☐	6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	☒	3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失業者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	☐	2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	☒	6		
適性輔導	加蓋國中學校戳章之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卡學生生涯發展規劃圖章影本	☐	☒	3		
國中教育會考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	免繳		15		
其他	招生學校訂定採計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	☐	5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證明文件須用鋼印或黏貼於白底，若證明文件係由免試生自行提供，請自選「浮貼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本表背面「積分證明單」浮貼處，若考生就讀國中提供加蓋學校戳章的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則請自選「國中學校證明單」並將證明單黏貼於報名表後。
 2. 考生僅需自行提供就讀國中出具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中未出具之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3. 加蓋國中戳章之報名學校或招生委員會填單，其戳章印信應與免試生親自正擇填填單。
 4. 招生學校或報名學校代填單一紙張，以招生學校代填為準。
 5.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 16 頁有關本會對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進行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單位查驗會考成績，並進行後續處理。

免試生 確認簽章	陳筱玲	監護人 確認簽章	陳大同
-------------	-----	-------------	-----

107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證明文件黏貼表上列文件共 0 件：

- ☒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本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由學校統一繳納)
- ☒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免繳)
- 特種身分證明：(須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第 73 頁說明。原住民族免繳)
 - ☐ 身障生、☐ 海外人員子女來臺(返國)就讀、☐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來臺(返國)就讀、☐ 榮國生、☐ 僑生、☐ 退伍軍人 (擇一黏附證明文件影本)
- ☐ 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證明、☐ 直系血親尊親屬失業者給付之子女證明 (擇一黏附)
- ☒ 107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 ☐ 其他 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
- ☒ 其他 全民英檢初級複試成績證明
- ☐ 其他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單須黏貼於本表黏貼處，若項目不符使用請自行註明並自行黏貼。

-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本 (如為郵政匯票正本請勿黏貼，以固定交與報名表首頁)
 - 浮貼繳費證明影本
 - 貼.....處
-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 浮貼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 貼.....處
- (3) 特種身分證明影本
 - 浮貼特種身分證明影本
 - 貼.....處
- (4)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失業者給付證明影本
 - 浮貼免繳或減繳報名費證明影本
 - 貼.....處
- (5) 107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 浮貼國中提供之積分證明單正本
 - 貼.....處
- (6) 其他 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
 - 浮貼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
 - 貼.....處
- (7) 其他 全民英檢初級複試成績證明
 - 浮貼全民英檢初級複試成績證明
 - 貼.....處
- (8) 其他
 - 浮貼.....
 - 貼.....處

輸出範例 B

11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就讀國中：小港國中

就讀國中代碼：613501

班級：9 年 3 班

姓名：陳筱玲

身分證統一編號：A234567890

比序項目		積分核算說明	單項積分	比序項目積分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2023 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電腦科學與資訊工程）1 等獎（全國競賽） 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國中組）書法類優等（全國競賽） 高雄市 112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團體 B 組）弦樂合奏特優（區域及縣市競賽）	7	16
	服務學習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 2 學期。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40 小時。	7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累計嘉獎 8 次，小功 1 次，大功 0 次， 警告 1 次，小過 0 次，大過 0 次。	4	
	體適能	肌耐力 達 門檻標準 柔軟度 達 門檻標準 瞬發力 未達 門檻標準 心肺耐力 達 門檻標準	6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 92 分 (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	3	3